公司代码:688237 公司简称:超卓航科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超卓航科	68823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诗文	/
电话	0710-3085204	/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
电子信箱	hbcz@cz-te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8,103,141.48	1,445,997,364.67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512,948.85	1,291,230,976.92	2.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5,092,293.03	73,947,440.09	5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81,471.93	36,384,900.18	-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75,564.22	26,605,705.81	-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530.38	25,153,458.71	-9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8.24	减少6.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4	-4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4	-42.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0	8.43	增加1.9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羿含	境内自然人	22.67	20,315,197	20,315,197	20,315,197	无	0
李光平	境内自然人	15.77	14,127,248	14,127,248	14,127,248	无	0
王春晓	境内自然人	11.33	10,147,809	10,147,809	10,147,809	无	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3	5,674,199	5,674,199	5,674,199	无	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0	3,134,796	3,134,796	3,134,796	无	0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	2,509,318	2,509,318	2,509,318	无	0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0	1,881,989	1,881,989	1,881,989	无	0
富诚海富资管-兴业银行-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4	1,646,721	1,646,721	1,646,721	无	0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航投观睿拓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5	1,568,627	1,568,627	1,568,627	无	0
夏盛鹏	境内自然人	1.75	1,565,14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李光平与王春晓为配偶关系,李羿含为李光平与王春晓之子。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持有公司6.33%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中航产投100%股权,中航产投直接持有青岛航投的基金管理人珠海观睿40%股权,青岛航投持有公司1.75%股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9.80%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1.96%股权,同时,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募基金40%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3.50%股份。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于2022年6月28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3,664.20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0,857.59
减:发行费用【注1】	-32.13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注2】	19,034.7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81.9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62.75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8,206.00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659.9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3,664.20

注1:发行费用金额系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

2:募投项目进度款包含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目前正在有效执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74254	9,066.9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396212	2,877.9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572982126800	1,465.2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10900043510518	254.08
合计			13,664.20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62.75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日	到期日	金额	资金性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09.29	2025.09.29	4,200.00	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09.29	2025.09.29	5,000.00	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10.14	2025.06.30	5,000.00	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大额存单	2022.10.31	2025.10.31	5,000.00	募集资金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额存单	2023.6.27	2026.6.26	1011.00	募集资金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3.30	2023.9.30	5,995.00	募集资金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信托计划	2023.4.7	2024.4.6	2,000.00	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8,206.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9.9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200.42万元投资建设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857.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21,885.19	不适用	21,885.19	1,907.81	13,491.63	-8,393.55	61.65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不适用	3,068.09	不适用	3,068.09	267.18	1,142.18	-1,925.91	37.23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964.49	不适用	2,964.49	0	1,620.57	-1,343.92	54.67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0	不适用	13,200.42	2,780.35	2,780.35	-10,420.07	21.06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917.77	—	41,118.19	4,955.34	19,034.74	-22,083.46	46.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自2021年动工,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及政策管控等因素,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公司因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除上述条款外,《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经办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大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场地对外出租,可以提高公司生产场地使用效率,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于2022年6月28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目前正在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581.94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200.42万元投资建设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9,034.73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13,491.63	61.65
2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1,142.18	37.23
3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	1,620.57	54.67
4	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13,200.42	2,780.35	21.06
合计		41,118.19	19,034.74	46.29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情况

由于相关业务产能预计短时间内不能完全释放,加之公司优化募投项目生产布局、提高单位场地利用效率,导致募投项目场地出现一定的暂时性闲置。为了提高募投项目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拟将目前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待未来公司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扩大生产场地时再行收回。

四、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优化了募投项目的生产布局设计,提高了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在节约生产场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的产能、产量可以得到保证,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能够提高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生产场地对外出租,提高了公司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场地对外出租,可以提高公司生产场地使用效率,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超卓航科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提高了公司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超卓航科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1日

至2023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3/8/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8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3年8月30日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10-3085210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4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7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3年1-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24,468	12.7%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21,779	10.8%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5,721	11.7%
基础设施	5,969	8.3%
勘察设计	89	24.8%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21,158	10.9%
境外	620	7.5%
4.实物量指标(万m²)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52,829	8.2%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16,315	5.4%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9,279	-3.3%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690	30.4%
2.合约销售面积(万m²)	1,091	34.6%
3.期末土地储备(万m²)	8,731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²)	394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3.56	173.02	6.09
营业利润	95.85	73.76	29.95
利润总额	95.81	73.84	2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6	65.93	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3	64.60	2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06	2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8.31	上升1.02个百分点
项目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42.14	16,165.38	7.90
其中:贷款总额	7,738.57	7,022.03	10.20
总负债	16,389.07	15,179.65	7.97
其中:存款总额	10,128.92	9,280.84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06	985.73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83.32	815.99	8.25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59.30	59.3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0	13.76	8.28
不良贷款率(%)	0.76	0.77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571.07	565.10	上升5.97个百分点
拨贷比(%)	4.34	4.36	下降0.02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3、2023年1月,公司按照票面利率4.10%计算,向全体永续债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87亿元(含税),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相应的永续债利息。

4、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为不含息金额。

5、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未年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行党委、董事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推进"稳营收、稳质量,优结构、优管理,促投放、促产能",整体经营取得良好成效。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9%。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7,442.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0%;贷款总额7,738.5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20%;总负债16,389.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97%;存款总额10,128.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14%。公司不良贷款率0.76%,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71.07%,较上年末提高5.97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0.44%;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77.69%,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57.4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宋剑斌、行长虞利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建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茵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8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21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0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它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3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协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故概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氮肥厂(车间)的外协单位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两名操作人员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在六国化工氮肥厂(车间)渣水工段灰水槽维修作业过程中,灰水槽突然破裂,导致两名作业人员从约7米高平台坠落,一人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另一人受伤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二、装置情况

公司氮肥厂(车间)装置产能为28万吨/年合成氨项目,该装置主要为公司生产高浓度磷复肥提供原料,部分外销。2022年该装置产品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21%。

三、影响及后续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公司氮肥厂(车间)装置已临时停车,目前事故发生的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排查潜在安全风险,保障其他装置平稳运行,做好停车装置的开车准备。

公司对本次事故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对遇难者家属表示深切慰问,相关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就本次事故有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